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4 司調 0018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7341 號判例稱：「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之期間係一種不變期間，依法不得延展，上訴人聲請展限而於法定期間外補提理由書，其上訴仍難謂為合法。」對此悖離現今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戰前判例，司法院 103 年 11 月 10 日院臺廳刑三字第 1030027280 號函說明三稱，依 24 年 1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舊刑事訴訟法第 374 條第 1 項、第 376 條及第 378 條規定，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期間，屬不變期間，不得延長；遲誤此項期間與遲誤上訴期間相同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判駁回。但 34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刑事訴訟法上開規定，放寬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限制，准許上訴人於第三審未判決前，仍得補提上訴理由。現行刑事訴訟法於 56 年 1 月 28 日修正，上開規定之條次雖有規定，但規定意旨相同，故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，上訴人補提第三審上訴理由書雖已逾第 382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惟不因喪失為訴訟行為之權利，原審法院自不得以此認定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裁定駁回。至於最高法院 25 年上字第 7341 號判例，因與上述刑事訴訟法修正意旨不符，已不合時宜等語，固非無見。惟按法院組織法第 57 條規定：「最高法院之裁判，其所持法律見解，認有編為判例之必要者，應分別經由院長、庭長、法官組成之民事庭會議、刑事庭會議或民、刑事庭總會議決議後，報請司法院備查。最高法院審理案件，關於法律上之見解，認有變更判例之必要時，適用前項規定。」故該判例雖未必有法律上之拘束力，但確有事實上之拘束力，為避免爭議，司法院自應促請最高法院依據最高法院判例選編及變更實施要點第 5 點 規定，變更該判例，始為正辦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.07.15 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